

##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卢俊文、辛海、黎泽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文礼、汪洪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文礼、汪洪生

2021 年 10 月 14 日